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1、2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8年11月16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红墙股份证券部，邮编：516127，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52-6113907。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6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程占省 联系电话：0752-6113907

传真号码：0752-6113901 电子邮箱：public@redwal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9”，投票简称为“红墙投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应填写票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为 2018 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